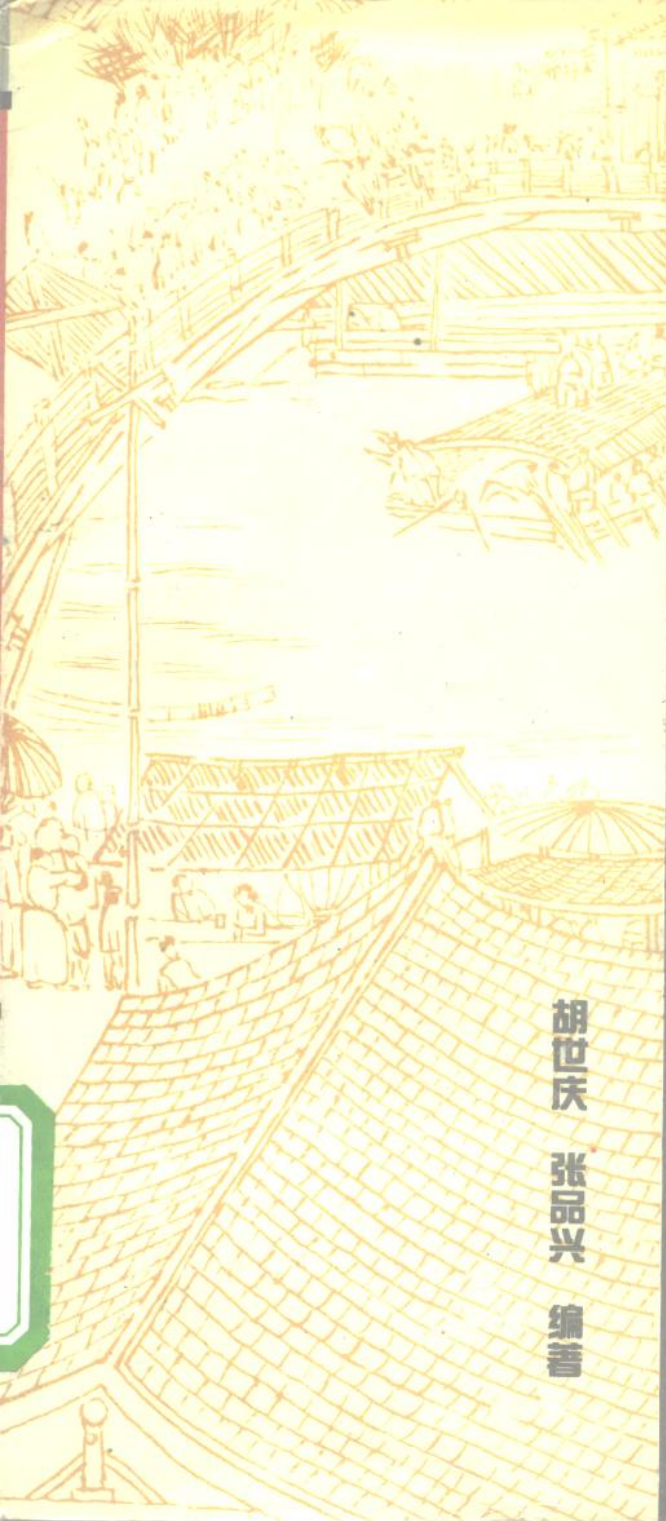


中国文化史

下册

胡世庆 张品兴 编著



K203 / 71:1

785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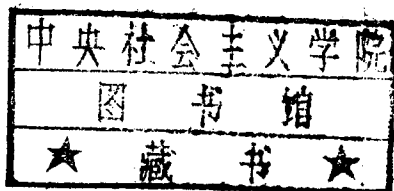


200311402

中国 文化 史

下 册

胡世庆 张品兴 著



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

2248/41

中国 文化 史

(上、下册)

胡世庆 张品兴 著

*

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昌邑印刷厂印刷

*

850×1168毫米, 32开本, 23.75印张 456千字

1991年4月第1版 1991年4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5000册

ISBN7-5043-0404-2/G·130

定价: 13元

目 录

第六编 经济文化	(1)
第一章 经济结构	(2)
第一节 处于支配地位的自然经济	(2)
第二节 自然经济支配下的商品经济	(9)
第二章 经济波动和经济重心的变迁	(24)
第一节 经济波动	(24)
第二节 经济重心的变迁	(29)
第三章 土地制度和服役制度	(33)
第一节 土地制度	(33)
第二节 服役制度	(40)
第四章 货币和度量衡	(54)
第一节 货币	(54)
第二节 度量衡	(59)
第七编 政治文化	(67)
第一章 君主制度和行政制度	(68)
第一节 君主制度	(68)
第二节 行政制度	(80)
第二章 军事制度和刑法制度	(98)
第一节 军事制度	(98)
第二节 刑法制度	(110)
第三章 官吏制度	(127)
第一节 教育制度	(127)
第二节 铨选制度	(138)

第三节 封爵、品阶、俸禄、考核、休假和致仕制度·····	(151)
第四章 政区沿革和重要政治城市·····	(164)
第一节 政区沿革·····	(164)
第二节 重要政治城市·····	(168)
第八编 语言文化·····	(178)
第一章 汉语和方言·····	(179)
第一节 文字·····	(179)
第二节 词汇、语法和修辞·····	(182)
第三节 音韵·····	(188)
第四节 方言·····	(191)
第二章 文章体裁、书籍源流和文献整理·····	(196)
第一节 文章体裁·····	(196)
第二节 书籍源流·····	(200)
第三节 文献整理·····	(203)
第九编 民族文化·····	(208)
第一章 中国古代多民族国家的形成和发展·····	(209)
第一节 中国古代国家的形成·····	(209)
第二节 中国古代多民族国家的发展·····	(214)
第二章 中国古代少数民族的文化·····	(224)
第一节 匈奴·····	(224)
第二节 鲜卑·····	(229)
第三节 突厥·····	(234)
第四节 吐蕃·····	(240)
第五节 南诏·····	(248)
第六节 契丹·····	(254)
第七节 党项·····	(259)
第八节 女真·····	(263)
第九节 蒙古·····	(270)

第十编 中外文化交流·····	(277)
第一章 中国古代和朝鲜、日本的文化交流·····	(278)
第一节 中国古代和朝鲜的文化交流·····	(278)
第二节 中国古代和日本的文化交流·····	(283)
第二章 中国古代和越南、柬埔寨、老挝、泰国、缅甸 的文化交流·····	(288)
第一节 中国古代和越南的文化交流·····	(288)
第二节 中国古代和柬埔寨、老挝的文化交流·····	(293)
第三节 中国古代和泰国、缅甸的文化交流·····	(299)
第三章 中国古代和印度、尼泊尔、斯里兰卡的文化 交流·····	(306)
第一节 中国古代和印度的文化交流·····	(306)
第二节 中国古代和尼泊尔、斯里兰卡的文化交流·····	(309)
第四章 中国古代和土耳其、伊朗、阿拉伯世界的文化 交流·····	(315)
第一节 中国古代和土耳其的文化交流·····	(315)
第二节 中国古代和伊朗的文化交流·····	(318)
第三节 中国古代和阿拉伯世界的文化交流·····	(321)
第五章 中国古代和印度尼西亚、文莱、菲律宾的文化 交流·····	(325)
第一节 中国古代和印度尼西亚的文化交流·····	(325)
第二节 中国古代和马莱西亚、文莱的文化交流·····	(328)
第三节 中国古代和菲律宾的文化交流·····	(331)
第六章 中国古代和欧洲、非洲、美洲、地区国家的 文化交流·····	(335)
第一节 中国古代和欧洲地区、国家的文化交流·····	(335)
第二节 中国古代和非洲、美洲地区国家的文化 交流·····	(342)

第六编 经济文化

在古代漫长的岁月中，中国曾经长时期地是当时世界的经济中心。但是后来中国落后了。之所以如此，是因为中国古代劳动人民，向来勤劳勇敢，他们创造了大量的财富，使古代灿烂的精神文明有与之相应的物质文明为其坚实的基础；遗憾的是，后来中国落后了，这是由于中国古代经济结构的主体是小农制经济，这种经济严重制约了商品经济的发展，以致中国早已出现了的资本主义经济因素和后来发展了的资本主义萌芽始终步履艰难，比不得西方的后来者居上，捷足而先实现了近代化。

中国古代士大夫的价值取向，是主中庸而反极端，非常重视道德的自我完善，这就必然形成一套安贫乐道、知足克己的价值观念，这样的价值观念，本来就和小农制经济十分相合，在收入有一定限度的小农家庭中，只有接受这套观念，才能生活得安适自在。正是在这套观念和小农制经济的相互作用下，中国古代经济文化的特点，表现在经济思想方面，是求均；在经济政策方面，是重农抑商；在经济形态方面，是人民生活的普遍贫穷。

中国古代的经济活动和经济重心的变迁，莫不和小农制经济有着直接间接的关系。

至于中国古代的各项经济制度，则当然大都是适应于小农制经济的；必须指出，古代货币制度的发展进程有滞后的一面，度量衡制度在统一趋势下又有混乱的一面，这些也都对商品经济的发展明显不利。

第一章 经济结构

第一节 处于支配地位的自然经济

自然经济在整个中国古代社会占统治地位,这种经济不是为了交换,而是为了满足生产者或经济单位(如氏族、封建庄园、家长制的小农家庭)本身的需要而生产,每个生产者或经济单位不但生产自己需要的农产品,而且生产自己需要的大部分手工业品。这种经济和生产力水平低下,社会分工不发达相适应。生产单位分散,生产规模狭小,生产技术守旧,人和人的关系简单明了,不象商品经济那样,被物和物的关系掩盖着。

原始社会的全民制经济遭到了破坏之后,就逐步产生了奴隶制经济。在奴隶社会,奴隶主完全占有生产资料和完全占有生产者,奴隶主全部剥夺奴隶的生产成果,同时供给奴隶生活资料,让奴隶为奴隶主从事生产,使奴隶不折不扣地依附于奴隶主。

春秋战国之际,随着奴隶制经济的崩溃,地主制经济登上了历史舞台。中国古代以农立国,农业一向是整个社会经济的主要支柱,早在奴隶社会,中国农业已称发达,周人更以经营渭水流域的农业代商而有天下,进一步奠定了中国古代农业社会的基础。因此,所谓地主制经济,不过是中国古代农业自然经济的一种形态。

地主,简单地说,就是土地所有者。它是封建社会土地私有制度的产物,而以前奴隶主的土地,则是国有的。地主把自己的土地出租给农民以获取地租。因为地主的土地不是国有的,所以他没有权力驱使农民为他耕作,农民和地主的关系,只是一种租佃关系,根据租约,农民从地主那里佃耕定量土地,并对地主作一种定额支付。在订立租约时,不管地主的社会地位或政治地位比农民多么优越,多么悬殊,也不能把任何超经济的要求列为条款。过去奴隶对

于奴隶主的那种人身依附关系，在农民和地主的租约上，不见了或至少被淡化了，当然，这只是在法律上。

地主制经济的兴起，虽然有各种复杂的原因，但在其中起支配作用的是商品经济和货币经济的发展，而尤以货币经济的发展，是一个直接的、关键性的因素。因为地主制经济是建筑在土地私有制度的基础之上的，而土地私有制度，则必须以土地买卖为前提。这就只有在货币经济有了一定程度的发展，并能以货币形态积累财富时，才能一方面使财富所有者拥有足够的力量来购买土地，一方面又使原来的土地所有者由于需要货币，不得不把土地卖掉。所以在地权的转移中，货币实际上起着主导的作用。

在一个以农业为主要生产部门的社会中，土地是最主要的生产资料，购买土地，是把走投无路而又不能生息的货币财富变为生息手段，并且把动产(货币)变为不动产(土地)。尤其在战乱频繁的年份，土地是财富最稳妥的存在形态，它不忧水火，不惧盗贼，不象货币财富那样有随时丧失之虞。社会既缺乏其他有利的投资场所，有钱的人就势所必然纷纷抢购土地。于是形成了土地兼并的局面。

尽管土地兼并，兼并者所集中起来的大地产，并不完全得之于购买，有的得之于赏赐或赠予，有的得之于霸占或侵夺。这些情况从古代到近代，代代都是史不绝书。但赏赐或赠予，有资格有机会获得者，毕竟人数不多；霸占和侵夺，更为“王法”所不许，“清议”所不容。所以土地兼并的主要途径，还是通过买卖。

汉代是土地买卖制度的确立时期，不仅权贵豪门和富商大贾在抢购土地，即使一般的农民也在节衣缩食，积蓄一点钱财来购买土地，农民只能一点一滴地购买少量的土地，但是他们的人数是众多的，合起来却占了一个不小的比例。可知在私有土地的总额中，除了大部分土地为前两种人占有外，另有一小部分是分散在小自耕农手中。

自地主制经济兴起以来，土地兼并问题就日益严重起来，这是

整个中国封建时代永远无法解决的问题，也是社会动乱的总根源。历代王朝面临这个致命的威胁，也曾试行过种种办法，力图加以弥缝补救，如汉代的限田制度、王莽的王田制度、西晋的占田制度、北魏的均田制度等等，但都没有能阻止住土地兼并的滚滚狂澜。其实这些办法的失败乃是必然的，因为在土地私有制度确立之后，土地买卖既完全自由，而货币形态的财富在任何一个时代也都有大量的积累，并随时随地都在发挥着社会大蒸馏器的作用，土地又恰恰是首当其冲，即首先要被抛到社会的炼金炉中把它熔化为商品，亦即土地成为社会上各种来源的货币财富争相结合的对象。于是，土地兼并就必然要被进行得如火如荼。

土地兼并形式上虽然只是土地方面的问题，但却直接关系到社会经济的根本。因为土地的集中过程，正是社会总资本的消失过程。在中国的长期封建社会中，货币和土地缔结姻缘，绝不等于货币和农业缔结姻缘。货币倾注到农村中，既不是在农业经营中发挥机能的固定资本部分，也不是在农业经营中发挥机能的流动资本部分，而仅仅是作为土地的代价来当作支付手段用的。对于兼并者来说，他们买进土地，并不是要经营土地，而只是要把土地出租，正是通过这些人，把货币一笔一笔地分散出去。当然分散出去的货币，并没有使用于土地本身，而是使用在土地的原来所有者身上。反过来看，土地的原来所有者，主要有两种人，一种是穷奢极欲的人，由于他们的挥霍浪费和日益庞大的紧急开支，在收支不平衡的压力下，他们卖出土地，亟思获得的乃是购买手段和支付手段，而不是为了换取资本，地价一到手，转瞬即开销净尽；另一种是只拥有小块土地的穷人，在他们遭遇不幸而需款时，就只有把土地卖掉，他们这样做已经是最后的挣扎，谁也不会把这点钱再用于投资。总之，无论买者和卖者，他们都是把社会货币财富化整为零，分散消耗了。

和奴隶制经济相比，奴隶主的土地，既然是国有的，他就用不

着花钱去购买土地，他剥削的目的，不是为了积累价值。并且客观的经济规律给奴隶主对奴隶的剥削划定了一个不可逾越的限度，如果越过此限度，使奴隶活不下去，首先受害的固然是奴隶，但奴隶死了，奴隶主也就无从剥削了。换言之，奴隶主丧失了自己的奴隶，也就等于丧失了自己的财富。而地主制经济却不是这样，由于货币经济的冲击，在社会的经济关系中，交换价值已占有支配地位，积累财富，成为一切经济行为的出发点和归宿点，于是就产生了对剩余劳动的无限贪欲。地主要多收地租，就要兼并土地，要兼并土地，就要有购买手段，为了这一切，地主总是力求把剥削率提到尽可能的高度。何况地主即使对农民进行敲骨吸髓的剥削，使农民破产流亡，也并不直接影响他的经济收入。随着土地兼并的不断发展，社会上经常存在着相对过剩人口，为地主阶级保证了充沛的劳动力来源，地主可以从这个失业人群中招募佃客，还可以从中选购奴婢。闲人既多，则不论租佃条件多么苛刻，也不愁无人承租，亦即地主用不着担心丧失供他剥削的对象。所以地主制经济的残酷性，并不比奴隶制经济好多少。

而失去土地的农民，除一部分“亡逃山林，转为盗贼”（《汉书·食货志》）外，大部分留在农村的，为饥寒所迫，不得不接受地主的租佃条件。显然，佃耕的机会，也不是人人都能获得的。无地的农民越多，则佃耕土地的竞争越激烈，争相承租的结果，更加重了佃租条件的苛刻程度。地主经常以“撒佃”、“易佃”等手段来迫使农民自动加租。到晚近清代，此风尤炽，“小民欲治良田，必积二三年之苦工，深耕易耨，加以粪治，田甫就熟，而地棍生心，遂添租挖种矣”（《皇朝经世文编》卷三十五）。农民要保持原佃，只有把租额加到别人所加之上，并于租约规定之外，另加小租，或以钱物进行贿赂。“父子低首，奴事富人，躬率妻子，为之服役”（《全后汉文》卷四十六），农民对于地主来说，事实上又有人身的依附关系了。

农民在公私地主的“交争互夺”之下，往往弄得“谷未离场，帛

未下机，已非己有”（《宋史·食货志》上一），“窶贫空乏日以甚，终岁不能支一家”（陶煦《租税·推原》），陷于异常的贫困。

由于大多数农民不能专靠佃耕小土地来维持生活，而必须兼营一点家庭副业来补充生活的不足，于是小农业和手工业紧密结合的小农制经济，就成了社会经济结构的基本核心。小农制经济是土地兼并的必然产物，从战国时期起直到近代，由于土地制度没有再发生任何质的变化，土地私有成了社会经济的不变基础，小农制经济也就艰难地延续了下来。

在中国的长期封建社会中，土地的占有方式是趋向集中，而土地的经营方式则是趋向分散，这种相反的趋势是由多种原因造成的。首先是地权本身的分散，即集中起来的大地产，并不能保持长久不变，那些大地产的所有者，由于种种偶然的和必然的原因，总是免不了要将其地产分割、转让或出卖。所谓偶然的原因，系指偶然遭遇的意外事故使他们失势、没落、贫困或破产，以致部分地或全部地丧失祖业，把土地分期分批的卖掉。事实上，必须有土地的出卖者，才能有土地的购买者，所以土地的集中过程正是和土地的分散过程齐肩并进的。所谓必然的原因，系指财产继承制度而言。中国的多子平分财产的继承制度，是和土地私有制度同时开始的，而中国的传统思想，又是一向以多子多孙为福的，所以无论多么大的地产，都会因两传三传、一分再分而变为零星小块。

再就土地的经营者来看，主要有佃农和自耕农。在佃农方面，他们穷困不堪，根本没有佃耕大片土地的能力，加之以地主的极端残酷的剥削，又使他们有能力也不敢多佃，所以不可能出现租地经营的农业企业家；在自耕农方面，他们必须把全部资力都用于购买一点一滴的土地，使本来可以用于发展生产的一切能量都随之消失了，何况他们还得向国家缴赋税、服徭役，经常处于自顾不暇的窘境中，所以他们的经营规模，也是极有限的。

这些都使小农制经济成为历史的必然。

小农制经济的长期存在，是中国社会经济长期处于发展迟滞状态的总根源。这是因为：一，小农制经济的基础十分薄弱，使高利贷有机可乘，高利贷对社会经济所起的不止是阻碍作用，而是直接的破坏作用，它破坏和毁灭了生产者仍然是自己的生产资料的所有者的一切形式，因为它只“有资本的剥削方式，但没有资本的生产方式”（《资本论》第3卷第676页）。因此，它不是使生产力发展，而是使生产力萎缩，直接造成社会经济的衰落和政治的腐败；二，小农制经济本身就排斥社会对自然的统治和支配，排斥劳动的社会形式，排斥协作，排斥社会对科学不断扩大的应用，小农只要有一头母牛死亡，就足以打断他的再产，倘遇大规模的天灾人祸，常常会使社会经济遭受毁灭性的打击；三，小农制经济是造成商品经济不能发展的重要障碍，因而也是使中国早已萌芽了的资本主义因素严重受挫的根本原因。因为商品经济的发展，是从商业的发展开始的，而商业的发展，关键在于市场范围的扩大，市场的扩大会使商业趋越贩运性的形式而和生产结合起来，让产业支配商业，这样的发展达到一定水平时，就是资本主义产生的历史前提。所谓市场范围的扩大，当然首先要打破市场的地域限制，但是更重要的，还在于必须把完全不依赖于市场供给的小生产者，都变成向市场购买生活资料的消费者。这样的情况显然不是自然形成的，而是在剥夺了小生产者的生产资料，同时又使小生产者转化为雇佣工人之后才是可能的。因为，被剥夺了生产资料的小生产者不转化为雇佣工人，他们就没有钱，没有钱当然也就谈不上去市场参加购买者的行列了。但小农经济因为经营规模太小，从本质上是排斥雇佣工人的。

上述这些，都严重地阻碍了中国社会经济的向前发展。

小农在农事之余，从事家庭手工业，通过男耕女织来解决衣食之需，他们和市场机制犹如南辕之于北辙。那末，地主庄园的情况又如何呢？因为中国封建社会农业的经营单位，除了家长制的一家

一户的小农外，还有地主的庄园。

中国古代地主的庄园，不同于西欧的封建庄园，中国庄园还没有形成固定的成套生产制度，也不存在份地制、条田制、敞地制等划分，其经济结构远比西方庄园简单原始，两者是不能相提并论的。

秦汉时代的庄园，大都称为“园”、“田园”和“园圃”，绝少称为“田庄”、“庄墅”的。魏晋南北朝时代，庄园已比较发达，大庄园一般都是“僮仆成军，闭门为市，牛羊掩原隰，田池布千里”（《抱朴子·吴失篇》），拥有雄厚的经济力量。当时庄园多数分布在远离城市的山湖地区。唐宋时代，私庄较为发达，且多置在大城市的附近。明清时代，庄和园逐渐分开。庄主要指田庄，以农业生产为主，园则多指园林，专供游乐玩赏。事实上，庄园是中国古代封建土地占有方式和封建生产方式以及地主生活方式相结合的一种独特形态。

古代庄园中除了处于统治地位的地主阶级和主要从事家务劳动的奴婢外，人数最多的是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两汉时代，农民主要是依附性较强的“客”和“宾客”。魏晋南北朝时代，主要是佃客、田客、田户、家客等；另外还有不少部曲和称为“徒附”的人，他们都还不是国家的编户齐民。唐宋以后，国家正式承认了客户的社会地位，庄园中的农民才比较自由了。

庄园除地主私庄外，还有皇庄、官庄、寺院庄园和旗庄等名目。皇庄是皇帝私人的庄园；官庄是封建政府所掌握的庄园；寺院庄园或属僧侣个人私有，或属某个寺院集体所有；旗庄为清代所特有，是八旗的庄园。这几种庄园和地主私庄的经营性质，是完全一致的。

由于农业生产是庄园赖以生存的基础，所以大庄园往往拥有大地产，不仅包括耕地，而且还有竹林、果园、瓜园、菜圃、鱼塘等。庄园的农业经营范围是十分广泛的，就种植方面而言，有粮食、蔬菜、水果、林木、药材、花卉等，另外还有渔业、畜牧业和手工业的存

在。

正是因为这样，庄园也是一个自给自足的经济体系，它和小农制经济一样，并不仰赖于市场的供给。何况中国庄园的经济不象西欧庄园的经济，是比较的稳定，如上文所曾经提到，中国古代土地兼并者的大地产，是维持不了多久的。

上述就是中国古代自然经济的基本情况。

第二节 自然经济支配下的商品经济

在中国古代，商品经济起着补充自然经济的作用。

所谓商品经济，具体说来，就是商业交换和商品生产的总和。当商品经济发展到：一，生产过程已经把流通过程吸收进来；二，生产的目的不是为了谋生，而是为了谋利；三，有发达的货币制度与之相辅而行；四，使用雇佣劳动进行大规模的商品生产，这时，社会经济中就含有资本主义的成分。

在欧洲，资本主义不首先出现在历史悠久的工商业名城，而却在地中海沿岸的某些新兴城市萌芽扎根。这是因为中世纪工商业城市独立于封建统治之外，为了进行自治，工商业者组织了具有兄弟会性质的行会，行会所严格防止的，就是来自外部的或发自内心的竞争，以确保机会均等，不致贫富悬殊，其结果是使得城市工商业只能在原地踏步，很难有所发展。而地中海沿岸的新兴城市则行会势力薄弱，例如威尼斯，这里原来根本没有行会制度，工商业完全可以适应市场的需要而自由地发展。

而中国古代社会，由于经济结构是一元的，农村不是和城市相分离，而是为城市所统治，所以大小不等的城市，都是大小不等的王朝统治机构的驻在地。这样的城市当然只能根据王朝统治的需要来有计划有目的地建立，它既不是独立的，更不是自治的，因而也不会有欧洲那种说一不二的行会了。当然中国的工商业者也有

自己的组织。隋唐以后,中国工商业者组织的名称叫做“行”,行有“行头”或“行首”,负责对内对外一切事务,行的作用也是为了保护同行商人的利益,避免同业竞争。明代中叶以后,行便向会馆发展,会馆内按行业分成“帮”、会馆、行帮都是乡土性的,这些同乡又同行的会馆行帮组织,为了合力对外,往往共同协商价格,相互借贷、调剂资金。清代还另外出现了公所,性质和会馆相同。商业行帮是组织,会馆、公所是机构。但中国工商业者的组织,虽然也抵制官府的分剥削,可是主要还是为封建统治阶级服务的,这和欧洲的行会,在组织的目的和所起的作用上,有很大的不同。总之,中国古代工商业者的组织,就其约束力量来说,并不能和欧洲的行会相提并论。

在中国古代,对于工商业和工商业者的多种约束,主要来自国家政权的礼制和王法。事实上,中国古代工商业者本来是不自由的,但是他们没有欧洲古代工商业者那样,自己牢牢地缚住了自己的手脚,在礼制和王法允许的前提下,他们反而获得了欧洲古代工商业者所不能获得的营运自由。

中国古代商业发生很早,原始社会后期就有了商业活动。到商代,开始出现专门经营商品买卖的商人,《尚书·酒诰》中说殷人“肇牵车牛,远服贾”,指的就是这一情况。西周时,商业由官府垄断,并设有专门的职官来管理市场,《周礼·地官》所记载的“质人”,就是管理市场的经纪人,凡成交的商品都要由质人给买卖双方签立书契券约。商人和百工一样,多半隶属于奴隶主贵族,称为“工商食官”。春秋时期,由于经济的发展,产品流入市场增多,民间独立的商人应运而生。有的大商人周游列国做生意,甚至倚仗财货势力参与各国的政治活动,和诸侯分庭抗礼。当时越国大夫范蠡弃官经商,“元陶为朱公,……十九年之中三致千金”,使“言富者,皆称陶朱公”(《史记·货殖列传》)。又有郑国商人弦高,“西市于周”,道遇秦师将偷袭郑国,遂矫郑君之命,用私财犒劳秦师,从而戳穿

了秦国偷袭的阴谋，挽救了郑国的覆亡。

战国时商业有了进一步的发展，许多统治阶级驻在的旧城邑都成了商业城市，布帛、陶器、铁器、粮食、牛马、皮革、鱼盐等都流入市场成了商品，甚至出现了商人垄断居奇的情况。

秦王朝建立后，统一了货币和度量衡，并修筑驰道，开发交通，大大促进了商业的繁荣。西汉“开关梁，弛山泽之禁，是以富商大贾周流天下，交易之物莫不通”（《史记·货殖列传》）。到张骞通西域后，中外贸易大规模发展起来。首都长安及洛阳、邯郸、临淄、成都、番禺等大城市，都是著名的商业中心，各中等城市也都设有市场。城市的市场有固定的地点，叫做“市井”。长安有九个市井。市井同住宅处用围墙分开，市井内设有各种店铺，叫做“商肆”，同类商品集中在一起，叫做“列肆”。另有存放货物的仓库，叫做“店”，或称“邸舍”、“廛”。在通都大邑里流通的商品，有牲畜、毛皮、谷物、果菜、酱醋、水产、帛絮、染料、木材、木器、铜铁器等。当然，官府对市井的管理很严，市门有专职门吏掌管，市内设宫署，置“市令”或“市长”管理监督交易，还有专管治安的人员。

随着专业性商人的出现和商业资本的积累，大型工矿企业也发展了起来。那些富商大贾，十九都是亦工亦商的大资本家，其所经营的企业，主要有煮盐、采矿、冶炼和铸造铜铁器皿等。因为生活在自然经济中的农民，仍然时有几种生活上和生产上所绝对必需的物品，不得不仰赖于市场的供给，而尤以盐、铁两项为不可一日缺。盐是早期商业经营的一个主要项目，因为盐乃人人所必需，而又不是人人所能自己生产，必须求之于市场，所以盐很早就是一种产销两旺和获利优厚的商品。盐以外就是铁，铁是制造一切生产工具和兵器的原材料，也是许多人所必需的，而许多人不能自己生产的东西，所以铁器的产销数量相当巨大，经营此业的人自然也一定获利甚丰。根据《盐铁论·复古》记载：“采铁石鼓铸，煮盐，一家聚众或至千余人。”可见生产盐或是铁，都是大规模经营。事实上，投